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,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、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,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李聪先生,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JIA HE(何佳)博士、成员陈新军先生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6 日离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,具体如下:

1、2020年3月23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0年8月28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0年10月28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、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在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工作期间，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评估，我们认为上述两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已按照有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3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结构和治理制度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要求，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合法、合规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六）审查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就公司关联交易执行、预计及披露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定价依据等进行审议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，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30日